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 附註(1)
收益	總計	6,846.0	6,785.2	0.9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及管道直飲水供應 安裝及維護服務	182.3	132.9	37.2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831.7	273.1	204.5
	城市供水經營及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2,537.7	2,685.8	(5.5)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2,083.7	1,981.2	5.2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178.2	206.7	(13.8)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450.5	454.8	(0.9)
分部溢利	管道直飲水供應	335.3	121.9	175.1
	城市供水	1,204.8	1,413.0	(14.7)
	環保	250.8	185.6	35.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附註(2))	2,700.6	2,772.2	(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825.9	970.4	(14.9)
	每股盈利—基本	港幣50.60仙	港幣59.45仙	(14.9)

附註：(1)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所採納之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較去年同期貶值約5.8%。

(2) 按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計算。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就250,000,000美元等同的五年期限銀團貸款融資連同最高250,000,000美元等同的增額選項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銀團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約358,000,000美元，並已用作還款及提前償還本公司若干銀行融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繼續深化與現有銀行的合作，與新銀行合作以擴大融資渠道，並通過將一年內須予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以改善債務架構，從而可逐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為了保留更多資源以把握快速發展的管道直飲水業務，並為本公司權益股股東提供持續回報，董事會已建議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3仙。

##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b>6,845,957</b>	6,785,206
銷售成本		<b>(4,322,057)</b>	(4,276,876)
毛利		<b>2,523,900</b>	2,508,330
其他收入淨額	3	<b>192,331</b>	247,7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28,692)</b>	(142,515)
行政支出		<b>(441,651)</b>	(462,625)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b>(19,000)</b>	-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b>2,126,888</b>	2,150,977
財務費用	6	<b>(376,570)</b>	(270,68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41,811</b>	126,24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b>1,792,129</b>	2,006,538
所得稅支出	7	<b>(414,345)</b>	(496,122)
本期間溢利		<b>1,377,784</b>	1,510,41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5,896	970,3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51,888	540,059
		<u>1,377,784</u>	<u>1,510,416</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港幣仙	港幣仙
基本		<u>50.60</u>	<u>59.45</u>
攤薄		<u>50.60</u>	<u>59.45</u>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1,377,784	1,510,41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貨幣換算	(1,613,121)	(1,698,391)
－ 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 差額淨額	26	1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112,278)	(39,80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063	12,37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24,310)	(1,725,80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46,526)</u>	<u>(215,388)</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3,887)	(330,5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7,361	115,190
	<u>(346,526)</u>	<u>(215,38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4,706	3,338,119
使用權資產	1,285,847	1,302,999
投資物業	1,300,927	1,362,1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03,484	2,402,5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27,704	461,445
商譽	1,368,934	1,419,442
其他無形資產	29,895,605	29,122,9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276	721,660
合約資產	902,609	1,358,496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701,047	1,788,146
	<b>43,112,139</b>	<b>43,278,018</b>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184,763	1,235,634
持作出售物業	1,046,996	1,133,738
存貨	615,420	650,353
合約資產	2,439,264	1,481,535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14,922	122,833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2,320,092	1,954,0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326,137	653,32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17,466	248,58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91,372	271,7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71,069	2,635,409
已抵押存款	404,796	514,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3,180	6,984,821
	<b>17,165,477</b>	<b>17,886,270</b>

附註

10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7,415	37,978
合約負債		1,430,609	1,401,864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6,241,838	5,403,857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974,589	3,131,64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9,884	34,843
借貸		6,833,052	8,020,54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09,086	120,523
稅項撥備		3,058,150	3,027,151
		<u>20,914,623</u>	<u>21,178,40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749,146)</u>	<u>(3,292,13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9,362,993</u>	<u>39,985,883</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6,096,095	15,607,292
租賃負債		324,197	343,121
合約負債		278,864	317,69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923,269	1,078,213
遞延政府補貼		180,149	197,354
遞延稅項負債		1,216,040	1,270,077
		<u>19,018,614</u>	<u>18,813,749</u>
<b>資產淨值</b>		<u>20,344,379</u>	<u>21,172,134</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323	16,323
儲備		12,221,511	12,976,831
		<u>12,237,834</u>	<u>12,993,154</u>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u>8,106,545</u>	<u>8,178,980</u>
<b>總權益</b>		<u>20,344,379</u>	<u>21,172,13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港幣3,749,146,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92,135,000港元）。經考慮到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融資及要約，以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有未動用貸款融資及要約約港幣8,254,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重續或延長其現有之貸款融資，以於需要時提取該等未動用貸款融資及要約。本集團亦將不斷尋找新的且成本為本集團可接受之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本期間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收益：</b>		
<b>某一時間點</b>		
城市供水經營	1,614,677	1,688,473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	124,662	87,307
銷售貨品	250,212	438,185
銷售物業	74,917	360,697
其他	111,078	126,288
	<u>2,175,546</u>	<u>2,700,950</u>
<b>於一段時間內</b>		
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922,980	997,330
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	57,631	45,568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2,083,743	1,981,233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831,699	273,140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178,182	206,737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450,469	454,815
酒店及租金收入	56,906	49,728
財務收入	19,981	20,987
手續費收入	19,343	19,284
其他	49,477	35,434
	<u>4,670,411</u>	<u>4,084,256</u>
總計	<u><u>6,845,957</u></u>	<u><u>6,785,206</u></u>
<b>其他收入淨額：</b>		
利息收入	88,250	82,796
政府補貼及資助	99,940	134,04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492	5,386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3,860	7,574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6,515)	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淨額	(1,307)	(233)
使用權資產之出售虧損	(406)	-
其他無形資產之出售(虧損)/收益淨額	(10)	9,622
其他收入淨額	<u>2,027</u>	<u>7,920</u>
總計	<u><u>192,331</u></u>	<u><u>247,787</u></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分部，從事提供城市供水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從事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 (iv) 「總承包建設」分部，從事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該服務由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及
- (v)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1)將「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更名為「城市供水」分部；(2)開始在「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下單獨呈列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及(3)開始在「總承包建設」分部下單獨呈列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此等變動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對業務之看法一致。為比較目的而呈列之上期間相應分部資料已予重列。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直 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 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210,008	1,027,432	637,413	517,549	85,932	367,623	-	6,845,957
來自分部間	41,727	4,375	-	1,025,632	-	-	(1,071,734)	-
分部收益	<u>4,251,735</u>	<u>1,031,807</u>	<u>637,413</u>	<u>1,543,181</u>	<u>85,932</u>	<u>367,623</u>	<u>(1,071,734)</u>	<u>6,845,957</u>
分部溢利	<u>1,204,834</u>	<u>335,298</u>	<u>250,807</u>	<u>359,814</u>	<u>15,323</u>	<u>6,645</u>	<u>-</u>	<u>2,172,72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92,5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8,380)
財務費用								(376,57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932	(264)	27,987	-	-	1,156	-	41,81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2,129
所得稅支出								(414,345)
本期間溢利								<u>1,377,784</u>
分部資產總額	<u>32,184,754</u>	<u>3,363,360</u>	<u>5,128,633</u>	<u>2,480,296</u>	<u>3,951,466</u>	<u>3,148,261</u>	<u>-</u>	<u>50,256,77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直 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 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及 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260,690	394,272	531,824	695,124	373,356	529,940	-	6,785,206
來自分部間	<u>73,941</u>	<u>889</u>	<u>-</u>	<u>799,663</u>	<u>-</u>	<u>-</u>	<u>(874,493)</u>	<u>-</u>
分部收益	<u>4,334,631</u>	<u>395,161</u>	<u>531,824</u>	<u>1,494,787</u>	<u>373,356</u>	<u>529,940</u>	<u>(874,493)</u>	<u>6,785,206</u>
分部溢利/(虧損)	<u>1,413,025</u>	<u>121,853</u>	<u>185,610</u>	<u>444,530</u>	<u>56,212</u>	<u>(15,902)</u>	<u>-</u>	<u>2,205,32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94,5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8,888)
財務費用								(270,68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6,077	(106)	68,540	-	-	1,734	-	<u>126,245</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2,006,538
所得稅支出								<u>(496,122)</u>
本期間溢利								<u>1,510,416</u>
分部資產總額	<u>30,192,119</u>	<u>1,629,853</u>	<u>4,287,186</u>	<u>1,759,572</u>	<u>4,053,685</u>	<u>3,283,297</u>	<u>-</u>	<u>45,205,712</u>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4,869	77,25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7,151	35,16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19,886	382,538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27,310	399,008
其他貸款之利息	125,963	109,37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之利息	2,670	2,9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9,157	8,856
借貸成本總額	665,100	520,14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 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288,530)	(249,456)
	376,570	270,684

##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二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394,914	431,929
遞延稅項	19,431	64,193
所得稅支出總額	<u>414,345</u>	<u>496,122</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825,89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70,35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32,322,000股（二零二二年：1,632,32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股息

歸入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16元）	<u>212,202</u>	<u>261,172</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348,267	1,072,772
91日至180日	264,311	171,504
超過180日	707,514	709,762
	<u>2,320,092</u>	<u>1,954,038</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若干建設、安裝及維護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414,058	3,085,013
91日至180日	841,830	874,970
超過180日	1,985,950	1,443,874
	<u>6,241,838</u>	<u>5,403,857</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785,2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6,846,000,000元，穩定增長0.9%。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錄得顯著增長。「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394,300,000元增長至港幣1,027,400,000元。「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供應」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5,186,800,000元增長至港幣5,874,9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13.3%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是本集團發展戰略成功，通過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水一體化的實施、積極發展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建立「供水+管道直飲水」的雙輪驅動業務組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1)將「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更名為「城市供水」分部；(2)開始在「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下單獨呈列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及(3)開始在「總承包建設」分部下單獨呈列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此等變動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對業務之看法一致。為比較目的而呈列之上期間相應分部資料已予重列。

**(i) 城市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分部之收益為港幣4,21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260,700,000元)，較去年輕微減少1.2%。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為港幣1,204,8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413,000,000元)，較去年減少14.7%。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的安裝及維護工程整體減少。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安徽省、浙江省、雲南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福建省、黑龍江省、海南省、遼寧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027,4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94,3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160.6%。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溢利為港幣335,3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21,9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175.1%。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投得更多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以及從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的快速擴展中受惠。

**(i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廣東省(包括深圳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期間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637,4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3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明顯增長19.9%。環保分部之溢利為港幣250,8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85,6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35.1%。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國家級石化區擴展其污水處理基礎設施。

**(iv) 總承包建設業務分析**

總承包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旗下具備全國市政公共建設工程一級總承包資質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

於回顧期間內，總承包建設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為港幣517,5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95,100,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25.5%。總承包建設分部之溢利為港幣359,8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44,500,000元），較去年減少19.1%，這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工程的整體毛利率減少。

**(v)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85,900,000元之收益（二零二二年：港幣373,4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15,3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6,200,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72.7%。這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物業項目銷售下降。

於回顧期間內，分佔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業績為港幣25,6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6,900,000元）。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受到國際政經形勢多變難測、海外主要經濟體更長時間維持高利率和外部需求轉弱等多重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經濟增速遜於預期。另一方面，中央政府有望將採取積極多重措施，包括增發國債以支持地方政府用於災後修復的大基建，持續提振整體經濟發展，確保未來經濟維持在合理區間實現可持續性增長。

隨著國家經濟進入綠色、低碳、高質量的發展階段，人民對高質量健康飲用水需求也不斷增大；同時，國內飲用水新國標已於今年四月開始實施。高質量的供水服務和產品是國內供水行業未來主要發展方向之一，當中管道直飲水將是引領中國民衆生活用水朝低碳消費升級的主流路徑。本集團在管道直飲水領域擁有先發優勢，更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家已開展全國佈局的水務企業，符合當前發展模式和市場需求，這將為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難得的快速成長機遇。

據本集團聘用的獨立行業顧問估計，中國管道直飲水市場的規模(按售水量的銷售額計)到二零二七年將達到人民幣146億元，發展空間廣闊，本集團將抓住政策紅利和市場機遇，圍繞以運營為王的分質供水主賽道，實現輕重資產結合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加強科技創新和綠色低碳發展，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和協同效益，為滿足人民對美好生活嚮往的需求而努力，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5,838,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99,100,000元)，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6.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3,749,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3,292,1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i)為數約141,800,000美元(約港幣1,1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一年內到期；ii)各項長期銀行貸款及新造之短期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及iii)管道直飲水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快速擴展而導致資本開支增加。經考慮到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融資及要約、以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22,929,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627,800,000元)，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整體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本集團債務所致。該等未償還借貸中70.0%按浮動利率訂立，而30.0%結餘按固定利率訂立。根據還款時間表，港幣6,833,1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16,096,100,000元的結餘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融資及要約總額為港幣8,25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579,4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就250,000,000美元等同的五年期限銀團貸款融資連同最高250,000,000美元等同的增額選項訂立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銀團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約358,000,000美元，並已用作還款及提前償還本公司若干銀行融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繼續深化與現有銀行的合作，與新銀行合作以擴大融資渠道，並通過將一年內須予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以改善債務架構，從而可逐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1,6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及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庫務及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入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可能造成匯兌收益／虧損，且亦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換算貨幣時構成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市場、其非人民幣借貸之比例，並優化庫務及財務管理策略，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周楠小姐。